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19 號

聲 請 人 許 煌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6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、第 71 條，行政訴訟法第 298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02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有所不當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